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 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有關收購西九龍物業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訂立之租金保證契約，已自賣方收取調整付款港幣 5 百萬元。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 第10.10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2) 條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作適當修改) 而作出。

茲提述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有關收購西九龍物業 (現稱為「西九匯」) 之公佈 (「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根據買賣協議，租金保證契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據此，若保證期間之總租金收入少於該公佈中「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提供之租金保證」項下指定的金額，則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 (統稱「擔保人」) 須向買方支付差額 (以港幣5百萬元為上限) (「調整付款」)。

按照買方於2024年7月24日向賣方提供之核數師證明書，保證期間之總租金收入的差額約為港幣11.4百萬元。故此，擔保人應付之調整付款為港幣5百萬元。

於2024年7月31日，買方已自賣方收取調整付款港幣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擔保人已履行彼等於租金保證契約項下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